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八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7 层 709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因发展需要，拟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或“乙方”）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或“丙方”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工起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评估情况

为保障各方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1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江苏临港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6,139,400.00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持有江苏临港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06,000,000.00元。资产评估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各自承担。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

1、“本协议”是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关于转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交割日”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工商部门准予或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3、“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67409682XF

住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磐石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易春龙

注册资本：30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承装电力设施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路货物运输（按许可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按许可证经营）；房屋、场地租赁；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新能源利用技术开发；风力、光伏电站项目设施建设（承装电力设施除外）；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布式能源工程、节能工程设计；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02月25日至2040年02月24日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作为丙方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500.00	100%
合计			30,500.00	100%

（三）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包括未分配利润），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2、甲方及丙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丙方现状（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且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知悉丙方的现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股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四） 转让价款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306,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陆佰万元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股权转让价格是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付款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采用分阶段付款：

2.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至股权转让款的20%；若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第十九条约定的生效要件仍未满足，则甲方应于前述30日期间届满之日起5日内无息返还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2 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文件资料复印件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至股权转让款的52.5%，并查验实物核对原件。

2.3 乙方向甲方付至股权转让款的92.5%。此笔款项支付后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10日内，甲方向乙方交接上述资料的全部原件及实物。乙方支付款项前，甲乙双方须书面确认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4 剩余7.5%股权转让款，其中乙方取得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办公楼、厂房、1号门卫及2号门卫的不动产登记证书10日内支付3.5%，乙方取得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码头工程经营许可手续10日内乙方予以支付4%。

（五） 股权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

（六） 债务处置

1、股权交割后，对丙方未如实披露但在本协议生效前发生的债务及相关义务由甲方承担。对于前述债务，如果乙方或丙方承担后，乙方或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2、丙方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及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股权交割后，如乙方或丙方承担丙方在过渡期内形成的债务后，乙方或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追偿。

（七） 各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目的，各方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1）主体资格授权及有效性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具备行使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或义务、责任的主体资格。

(2) 无冲突

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其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甲方转让该股权不违反其章程及对甲方现时适用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

(3) 无权利瑕疵

甲方为上述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在股权交割日前，甲方保证该股权未设立任何质押或担保等第三方权益，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未被司法查封，该股权能顺利过户到乙方名下，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无权利请求

甲方持有的转让股权无任何已经存在或潜在的第三者权利请求。

(5) 除《审计报告》已向乙方披露的外，甲方不存在占用丙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丙方以丙方资产或信用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丙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依法成立

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丙方已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前丙方所有的工商基本信息、财务资料、资产物业文件、股东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已签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用工情况、涉讼情况等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已提供的文件资料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根据本协议约定，丙方应向乙方提交丙方的全部文件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丙方的或有负债、丙方的或有负债资料，且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陈述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3)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在本签署日前 3 个会计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合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其各自所对应日期和期间丙方的总体财务状况、资产、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了恰当的审计。

(4)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务外，丙方无任何重大债务。

(5) 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财产及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权、留置权、

质权或其他负担、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第三方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6)截止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任何其他无形资产，未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类似的法律法规，未收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通知。

(7)除《审计报告》丙方已向乙方披露的外，甲方不存在占用丙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丙方以丙方资产或信用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8)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丙方已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9)从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转让公司资产、不以公司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也不以信用担保方式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此外丙方也未存在任何放弃公司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转移隐匿公司财产及其他有损公司权益的行为。丙方已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与丙方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任何误导。

(10)材料交接之前，若丙方固定资产所应当具备的任何相关文件、手续遗失，丙方及甲方应进行文件、手续的补救工作，补救文件、手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乙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产生冲突。

(八) 权利义务的承继与转移

1、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丙方的股东，依法享有并承担作为丙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作为丙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费用。

3、股权交割日起，丙方负担的资产相关税费，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乙方负担。

(九) 股权的交割过户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积极提供协助。

（十）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甲方（或授权经营人）不得以股东名义恶意干涉或指导丙方经营，不得实施与本协议订立目的不一致的任何处分转让股权的行为。

2、过渡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丙方资产、将丙方资产设定担保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进行资产剥离、资产置换、合并、分立、不得放弃丙方债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不得转移隐匿丙方财产，不得以丙方名义对外借贷、融资或提供担保，也不得出现其他任何有损丙方权益的行为，不得以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丙方签订 5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相关权益性文件，须经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审批。甲方、丙方需将此期间形成的所有与丙方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进行披露，且不作误导。

3、过渡期间，甲方、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指定的具备任职资格人员进入丙方参与丙方的经营管理。

4、过渡期间，甲方若行使其所持有丙方股权表决权、参与丙方管理或丙方重大经营决策时，应当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丙方进行利润分配，甲方不得参与分配，标的股权对应的红利由丙方暂时留存，待股权交割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5、过渡期间丙方新增债务须报乙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承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在丙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丙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共同办理丙方公章、财务印鉴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的更换事宜。

7、过渡期间，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障碍，责任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人员安置

甲方、丙方承诺，截止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任职员工 0 人。甲方除董事易春龙、监事徐昌茂外无任何在丙方任职的人员，且上述 2 名人员均是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与丙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需丙方支付的报酬。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立即将对上述人员进行安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 证照办理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房产、码头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乙方不能变更码头原设计报批要求，如乙方改动码头原设计报批要求造成码头经营许可无法获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任何款项或解除合同。

（十三条） 实物交接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移交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的原件：

1.1 各类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

1.2 财务账簿、发票、收据、支付凭证等。

1.3 与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相关的全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保修合同、工程决算报告、场地相关的消防手续、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政府批文、证件等。

2、文件资料交接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实物交接按照股权评估报告的附件明细为标准。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实物完成交接：

3.1 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码头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且取得经营许可证，并移交给乙方；

3.2 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办公楼、厂房、1号门卫及2号门卫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并移交给乙方；

3.3 射阳港区华锐风电装运基地项目（含码头工程）其他实物资产移交给乙方。

4、基准日之后，为完成上述实物交割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证照手续费用、完善消防环评等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码头达到验收标准及获得环保验收、经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及后续建设所需投入的费用等在乙方书面认可后由乙方承担，所有权益由乙方享有。

5、对甲乙丙三方在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要求，各方应积极予以解决。

（十四） 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除有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其承担的披露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获得的有关财务、法律、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有保密义务(通过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及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所获知的消息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泄露秘密一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十五) 协议的变更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

2、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十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及时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如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或股权交割日后,出现甲方未披露的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的负债因第三人追索且丙方需依据相关生效法律文件向第三人支付、返还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负债金额乘以甲方在债务发生之时所占股权比例向丙方等额支付。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丙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进行相应赔偿。

3、非因乙方原因,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内仍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码头经营许可证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义务,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逾期支付超过 6 个自然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七)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余各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七日内持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详细情况,

然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2、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致使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三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批复或备案。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因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已于2019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现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股东须回避表决。

此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